

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文件

呈行审复〔2023〕42号

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昆明医科大学呈贡校区东、西苑连接工程 建设项目校园内占用绿地的批复

昆明医科大学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关于昆明医科大学呈贡校区东、西苑连接工程建设项目校园内占用绿地的申请》及相关资料已收悉。经与呈贡区城市管理局初步审查及现场勘查确认，根据《昆明市城镇绿化条例》第二十九条的相关规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占用绿地品种及面积

经审查，同意昆明医科大学呈贡校区东、西苑连接工程建设项目在昆明医科大学呈贡校区东、西苑校园内临时占用绿地。移植景观绿化范围内香樟 144 棵、乐昌含笑 21 棵、海棠 61 棵、

腊梅 3 棵、桂花 22 棵、滇朴 14 棵、玉兰 71 棵、天竺桂 4 棵、木芙蓉 47 棵、山茶 1 棵、悬铃木 2 棵、羊蹄甲 6 棵、榕树 2 棵、桃树 1 棵、大叶花 1 棵、广玉兰 121 棵、栾树 34 棵、樱桃 28 棵、棕树 19 棵、枫树 55 棵、芭蕉 4 棵、海枣 55 棵、红豆杉 3 棵、枇杷 2 棵、石榴 124 棵、雪松 28 棵、蓝花楹 4 棵、紫薇 34 棵、栀子 1 棵、大叶榕 1 棵，共计 913 棵，灌木及地被总计 7542 m²，树木详细规格以三方签字的核量表为准。

二、占用时限

占用期限从 2023 年 7 月 24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23 日止。

三、恢复要求

占用施工完成后，须按时在原址进行同面积、同规模、同品种、同品质绿地恢复。同时报呈贡区城市管理局进行验收。

移植绿化须按规划部门批准的标准开展占用绿地施工，不得擅自更改规划布局。

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

2023 年 7 月 24 日



抄送：呈贡区城市管理局

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

2023 年 7 月 24 日印发
